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翟徐昌 罗武龙 伏春波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 年至 2023 年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翟徐昌、罗武龙及伏春波就收购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诗”）100%股权事宜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发行 1,300 万股公司股份并支付 800 万元现金作为收购对价购买上海高诗原股东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持有的上海高诗 100%的股权。2020 年 5 月 29 日，前述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完成了对上海高诗 100%股权的收购。 《收购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2020 年为上海高诗研发项目的客户端验证期。业绩承诺方翟徐昌、伏春波及罗武龙承诺：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通过客户端验证，且成功开发完成 1 家客户的项目定点；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1.45 亿元，且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实现项目定点 3 个车型、新增定点 3 个车型及新增定点 2 个车型（包括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及项目定点）。如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业绩承诺期未实现前述业绩目标，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应当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变更情况的说明

（一）原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与翟徐昌、罗武龙及伏春波就收购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诗”）100%股权事宜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发行1,300万股公司股份并支付800万元现金作为收购对价购买上海高诗原股东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持有的上海高诗100%的股权。2020年5月29日，前述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完成了对上海高诗100%股权的收购。

《收购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2020年为上海高诗研发项目的客户端验证期。业绩承诺方翟徐昌、伏春波及罗武龙承诺：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顺利通过客户端验证，且成功开发完成1家客户的项目定点；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6,500万元及1.45亿元，且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别实现项目定点3个车型、新增定点3个车型及新增定点2个车型（包括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及项目定点）。如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业绩承诺期未实现前述业绩目标，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应当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以1元总价回购。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已通过客户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样件验证并完成项目定点，完成《收购协议》约定的2020年项目验证及定点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海高诗研发项目2021及2022年度销售收入均未达成《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方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未能如期按照《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承诺事项变更的原因

因未能就业绩补偿方案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依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后，在审理过程中组织各方调解，经法

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主持各方调解，公司与翟徐昌、罗武龙、伏春波拟达成调解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翟徐昌持有公司 1,130 万股股份，罗武龙持有公司 0 股股份，伏春波持有公司 170 万股股份。公司与翟徐昌、伏春波一致同意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公司因回购翟徐昌、伏春波股份需各支付一元的回购总价，且因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翟徐昌、伏春波、罗武龙因与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公司已经支付给罗武龙的 800 万元现金收购款及 2021 年已支付给翟徐昌的现金分红 169.50 万元、已支付给伏春波的现金分红 25.50 万元，公司无需翟徐昌、伏春波、罗武龙返还。

3、公司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翟徐昌 30 万元，支付伏春波 50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